

農業部漁業署

115年度上半年各月份訓練班次預定開班日程表（基本安全訓練）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1月13日～01月16日 02月10日～02月13日 03月10日～03月13日 03月24日～03月27日 04月21日～04月24日 05月12日～05月15日 06月02日～06月05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曾受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及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者，檢附最近1年內出海作業達3個月以上或最近5年內出海作業達1年以上之海巡資料(1日累計4小時以上者，以1日計算)，逕向本署報名。	訓練日期同上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 已於90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天)，且持有86年1月1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逕向本署報名。	訓練日期同上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1月07日～01月08日 01月21日～01月22日 02月04日～02月05日 03月04日～03月05日 03月18日～03月19日 04月15日～04月16日 05月06日～05月07日 05月20日～05月21日 06月10日～06月11日 06月24日～06月25日

註1. 開班日期如有變動，以本署漁業人力組排訂開班日期為準。

註2. 本署自辦班別自115年1月1日起大小基安班(大基40人/班及小基50人/班)採取無需漁船推薦報名，請有志於成為專業漁民者，逕自「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線上登記報名系統」報名登記後，由系統自動抽籤排列序位安排上課期別參訓。

註3. 本署自辦之大小基安班每班期僅保留10個名額提供區漁會推薦受訓。受訓對象：僅限漁家子弟(船主人本人、配偶或血親二親等以內親屬)及近期將出航作業之遠洋漁船船員。

註4. 備註3所推薦船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10日以上者，暫停該漁船1年之推薦資格。

註5. 本署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保證金收取金額分別為，漁船船員6,000元，小型漁船(筏)4,000元，補訓班2,000元。結訓後一年內搭乘漁船出海從事漁撈工作達90天以上(一天至少4個小時)，可申請無息退還，未達天數者保證金不予退還，沒入國庫。